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內幕消息 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控股股東之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以下所述外，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或有任何資料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陳恒輝先生（「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權益）通知，其正與多名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有關可能出售部分陳先生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得悉目前

商討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及尚未協定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此項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因此出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5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